

债券代码： 184548.SH /2280385.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1 /22 新沂经开债 01
债券代码： 184552.SH /2280386.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2 /22 新沂经开债 02
债券代码： 184553.SH /2280387.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3 /22 新沂经开债 03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之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三）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统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点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14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执行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七章 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2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 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22 沂发 01”，代码为 184548.SH；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为“22 新沂经开债 01”，代码为 2280385.IB。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8.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47%

4.债券余额：人民币 8.00 亿元，最新票面利率为 3.47%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起息日：2022年8月30日

7.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联合〔2024〕3175号评级报

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品种一共募集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4.80 亿元用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3.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22 沂发 02”，代码为 184552.SH；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为“22 新沂经开债 02”，代码为 2280386.IB。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7.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66%

4.债券余额：人民币 7.00 亿元，最新票面利率为 3.66%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起息日：2022年8月30日

7.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联合〔2024〕3175号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品种二共募集资金 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4.20 亿元用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2.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三)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22 沂发 03”，代码为 184553.SH；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为“22 新沂经开债 03”，代码为 2280387.IB。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47%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最新票面利率为 3.47%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

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起息日：2022年8月30日

7.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三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联合〔2024〕3175号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品种三共募集资金5.00亿元人民币，其中3.00亿元用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2.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李奖励
联系地址	新沂市马陵山西路 168 号
电话	0516-81612678
邮箱	lixin swun@126.com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兑付兑息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情况

五矿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督导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二、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时是否发生利益冲突

否。

三、发行人配合债权代理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债权代理人相关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重大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沂市马陵山西路 168 号

办公地址：新沂市马陵山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奖励

电话：0516-88899363

传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了以工程项目建设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系新沂市下属的重要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主要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经营管理，担负着新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任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主要业务板块	业务模式
建筑施工	<p>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宏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p> <p>发行人与新沂市经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就经开区广东路一期工程、广东路二期工程、江西路工程、安徽路工程、高速口北景观带绿化工程、新沂经开区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发区新凤鸣地段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开发区大桥西路绿化工程等项目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负责项目前期的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进行工程核算，约定新沂市经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审定工程款项上浮 20%向发行人结算，发行人确认当期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p>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筑施工	10.12	8.43	16.67	66.22	10.40	8.67	16.67	70.21
苗木种植	0.02	0.01	50.00	0.14	0.24	0.22	9.28	1.61
货物销售	-	-	-	-	0.44	0.33	24.60	2.96

服务业	2.08	0.43	79.43	13.61	1.43	0.13	90.98	9.64
污水处理业务	0.41	0.13	69.33	2.68	0.41	0.13	69.33	2.77
资产出售	0.50	0.31	38.97	3.30	-	-	-	-
其他业务	2.15	1.76	18.21	14.06	1.90	1.54	19.01	12.81
合计	15.28	11.06	27.60	100.00	14.81	11.00	25.70	100.00

2、利润情况或利润来源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板块收入，2024 年度，上述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66.22%。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同比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0.85	18.79	10.95
应收账款	17.69	20.69	-14.49
预付款项	5.92	4.09	44.78
其他应收款	43.89	47.46	-7.53
存货	158.21	138.39	14.32
其他流动资产	1.17	1.25	-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84	5.03	-3.80
短期借款	12.00	10.82	10.85
应付账款	4.62	4.67	-1.17
预收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7	33.04	-24.43
应付债券	39.70	42.77	-7.16
总资产	349.27	334.01	4.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58	116.74	5.86
营业收入	15.28	14.81	3.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	2.43	-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5	-10.47	-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1	-4.80	12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71	13.22	4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	2.66	69.43

(二) 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动分析

1.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0.85	10.95	不适用
交易性金	债务工具投资	0.13	-72.92	主要系公司交易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融资产				性金融资产投资主体新沂市智创商业管理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债务工具投资随之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7.69	-14.49	不适用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5.92	44.78	部分预付的土地款, 相关的土地已经拆迁整理完, 转入存货之中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保证金、工程款	43.89	-7.53	不适用
存货	开发成本、工程成本、拟开发土地	158.21	14.3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和理财产品	1.17	-6.0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1.02	-1.5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0.50	-83.02	主要系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主体新沂市智创商业管理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随之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65.08	0.1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4.84	-3.8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专利权、财务软件	1.34	-4.29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	0.19	-19.13	不适用
其他非流	收储不动产	28.44	4.48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00	10.82	10.85	不适用
应付票据	0.14	3.03	-95.31	系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4.62	4.67	-1.17	不适用
应交税费	3.73	3.10	20.32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5.83	30.29	51.28	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7	33.04	-24.43	不适用
长期借款	66.49	56.55	17.5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9.70	42.77	-7.1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0.07	24.73	-18.8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	7.86	0.26	不适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2 浙发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品种一共募集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4.80 亿元用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3.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共使用 7.90 亿元，其中 3.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70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因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截至 2024 年末，本期用于募投项目的 4.8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件，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因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因此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7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2 浙发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品种二共募集资金 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4.20 亿元用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2.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共使用 6.98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

补充营运资金，4.1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因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截至 2024 年末，本期用于募投项目的 4.2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件，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因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因此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1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22 沂发 03: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品种三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3.00 亿元用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共使用 4.98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9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因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三期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截至 2024 年末，本期用于募投项目的 3.0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件，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

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因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因此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9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1、22 浙发 01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沂市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2、22 浙发 02

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3、22 浙发 03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新沂城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

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三、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执行情况 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22 浙发 01/22 新浙经开债 01”、“22 浙发 02/22 新浙经开债 02”和“22 浙发 03/22 新浙经开债 03”债券增信机制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22 浙发 01/22 新浙经开债 01”、“22 浙发 02/22 新浙经开债 02”和“22 浙发 03/22 新浙经开债 03”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情形。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2 浙发 01/22 新浙经开债 01”、“22 浙发 02/22 新浙经开债 02”和“22 浙发 03/22 新浙经开债 03”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

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 已于报告期内按时完成兑息工作。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6.98 亿元和 163.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4%。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8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9.8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4.2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10%；银行贷款余额 85.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1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3.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7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为 0。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85	16.33	-	78.34
存货	158.21	13.79	-	8.71
投资性房地产	65.08	51.97	-	7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	16.45	-	57.84

合计	272.57	98.54	—	—
----	--------	-------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3.52 亿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 18.19%，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51.29%。

（四）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详见第四章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没有出现延迟兑付兑息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一、债权代理人督导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以及其他义务的情况

债权代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以及其他义务。发行人承诺以及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详见第二点。

二、说明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间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其中包括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也将及时向上交所披露并提交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若公司涉及新增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事项。

履行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已披露对应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未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重大事项。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 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27 日